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2013 年 5 月 19 日，会议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0,712.15 万元，较上年同期 84,920.46 万元，增长 18.60%。实现营业利润-13,217.82 万元，较上年同期 2,545.55 万元下降 619.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00.42 万元，较上年同期 2,080.19 万元下降 700.93%。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1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支付报酬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财务审计机构，并拟确定其报酬为不超过 50 万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提名蹇康力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杨顺林、王彬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候选人。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十、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六个月及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352,710.29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13,834,308.70元,减去2012年度分配的现金股利3,675,000元,2012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5,806,598.41元。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所需资本性支出及流动资金需求,提议2012年度不做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